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4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拟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公司拟对《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因个人工作重心及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已向公司申请辞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职务,并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经认真考察,认为公司董事谢名优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条件,拟推荐谢名优先生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章程》第八条约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由黄晓佳先生变更为谢名优先生,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议案一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2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3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对于上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进行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三)合法性。该股东填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确定性。该股东提案是否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召集人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提议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对于上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进行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三)合法性。该股东填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确定性。该股东提案是否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召集人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提议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4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时,且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的,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是否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票数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数时,公司应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就差额董事(或监事)席位数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时,且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的,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是否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票数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数时,公司应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就差额董事(或监事)席位数进行选举。

议案二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3	第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第十四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受托董事签发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受托董事签发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议案三附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一、《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一条 为提高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决定设立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	第一条 为提高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决定设立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
2	第二条 为使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为使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3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非独立董事委员同样应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4	第九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5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6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第一次定期会议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第二次定期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报告的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8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主要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及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收支活动进行审查。 除上款规定的内容外,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任何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9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其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10	第五十七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二、《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1	第一条 为适应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决定设立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	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决定设立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
2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3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人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4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 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5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两名以上的委员(含两名)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1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公司决定设立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作为制订和管理公司高级人力资源薪酬方案,评估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的专门机构。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公司决定设立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作为制订和管理公司高级人力资源薪酬方案,评估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的专门机构。
2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3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4	第九条 薪酬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 在薪酬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薪酬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九条 薪酬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
5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	第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拟订的董事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薪酬委员会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时对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的行为,可向董事会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委员会拟订的董事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薪酬委员会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时对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的行为,可向董事会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7	第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薪酬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 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薪酬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薪酬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委员会临时会议。

四、《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1	第一条 为完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公司决定设立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公司决定设立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
2	第二条 为使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为使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3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4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5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6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提名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 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提名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7	第五十三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议案四附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应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3	第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4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5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履职过程中的配合情况、自身知情权是否得到保障、到公司实地考察情况、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	
6	第八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能够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第七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能够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7	第十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九条 独立